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南宁市青秀区2025-2026年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青秀区长湖路55号家居建材广场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比质比价(编号: gkbz2025073000027)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包1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青秀区长湖路55号家居建材广场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暂定1年, 预计 2025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具体以项目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位于: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

其他: 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
- 2.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6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 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失信名单; 未被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 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预警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投标单位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2.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 2.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联合体响应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2.8.1 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2.9 其他要求:

- 2.9.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9.2 供应商不得具有外资企业背景（通过企查查或者天眼查，进行三级股权穿透。外资股东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持股比例≤30%的定义为非外资企业，港澳台法人独资算外资，但能提供证明实际控制人为内地出资人的除外）且注册地不得为境外承诺及查询截图，投标单位企业自行提供外资背景查询截图及说明。
- 2.9.3 具有政府机构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9.4自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份建筑垃圾清运业绩，属同一项目不同年度业绩不重复计取。
- 注：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等可证明业绩的资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7-30 16:00:00起至2025-08-05 17:3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包1文件费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06 10: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壹佰元整 （¥ 100.00 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电汇。

账户名称：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100202201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千禧街支行

联行号：103100006308

转账请备注：【南宁市青秀区2025-2026年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报名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9层

联系人：侯鹏飞

电 话：18701438799